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621元，截至2024年5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3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若林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研究生。曾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收交易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收交易员、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业务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7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A	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19	017920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3日（含）起，在代销渠道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基金主代码：01323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5月9日对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简称：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进行了卖出，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现将本基金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燃气	294,400	2,259,19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古朴先生、张亮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胡嘉先生、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黄如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如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如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家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黄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嘉先生；委员：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亮先生；委员：肖家河先生、高刚先生。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黄如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如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黄如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如华先生辞去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如华先生持有公司39,200股股份，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黄如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如华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家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肖家河先生简历

肖家河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主管，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世联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融资发展和经营管理部总监、金融资本部总监、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肖家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15,129,293.7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赜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宝鹰建设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案号为（2024）粤0607民初3106-4号，宝鹰建设已于2024年5月6日完成诉讼费用缴交并确认案件已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佛山市赜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及理由

2019年5月以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佛山恒大山水龙盘三期高层11-15座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包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佛山恒大山水龙盘三期高层11-15座精装修工程，案涉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被告使用。2021年10月28日，被告一与原告进行项目结算，并确认案涉工程结算价款为人民币32,306,262.62元。

根据《施工合同》相关约定，被告一应在办理结算完毕30天内向原告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5%，质保金为结算款的2.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30天内无息支付，被告一并未依约付款，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拖欠涉案项目工程款人民币15,129,293.78元（其中：工程款14,321,637.21元、质保金807,656.57元）。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系被告四实际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与被告二存在人格混同，被告二与被告三存在人格混同，被告三与被告四存在人格混同，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依法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321,637.21元及利息（以14,321,637.2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1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保金807,656.57元及利息（以807,656.5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1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的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四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4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4.5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0.89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本次提起的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累计诉讼、仲裁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交费回单；

2、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4年4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股）
郑龙香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李昱之母亲	2024.4.12	买入	500	500
罗承业	上市公司运营发展部部长罗欣之父亲	2024.2.29	卖出	1,600	4,000
		2024.3.4	卖出	4,000	0
谢弘艺	上市公司运营发展部副部长	2023.10.30	卖出	200	0
		2023.11.10	买入	600	600
		2023.11.14	买入	300	900
		2023.11.15	卖出	900	0
张丽英	交易对方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黄珊珊之母亲	2023.10.19	卖出	14,100	0
罗文樱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刘畅之配偶	2023.11.3	买入	300	300
		2023.11.6	卖出	300	0

针对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方已接受相关中介机构访谈并分别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1、郑龙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郑龙香、李昱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李昱未向郑龙香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郑龙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投资交易过程中的操作失误所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龙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李昱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郑龙香及李昱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郑龙香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罗承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罗承业、罗欣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罗欣未向罗承业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罗承业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承业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罗欣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罗承业及罗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罗承业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谢弘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谢弘艺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张丽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黄珊珊、张丽英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黄珊珊未向张丽英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张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黄珊珊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张丽英及黄珊珊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丽英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罗文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罗文樱、刘畅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刘畅未向罗文樱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罗文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文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刘畅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罗文樱及刘畅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罗文樱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标的公司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股）
中金公司	2023.10.19-2024.4.18	买入	60,000	0
	2023.10.19-2024.4.18	卖出	60,000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股）
中金公司	2023.10.19-2024.4.18	买入	60,400	100
	2023.10.19-2024.4.18	卖出	682,811	

针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金公司已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高新发展’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以上买卖高新发展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并由本单位独立判断进行，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除上述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单位同意委托高新发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信息。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及访谈情况，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220,319,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3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17,002,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3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8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6,84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3,53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3,3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40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1％；反对9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5％；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481％；反对9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72％；弃权8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84,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0％；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49％；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04％；弃权8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84,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0％；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49％；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04％；弃权8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40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1％；反对9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5％；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481％；反对9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72％；弃权8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84,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0％；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49％；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04％；弃权8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437,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7％；反对8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9％；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653％；反对88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99％；弃权8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69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9％；反对6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34％；反对6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18％；弃权80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523,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7％；反对7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52％；反对7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48％；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48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8％；反对9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8％；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82％；反对9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71％；弃权8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8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9％；反对9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7％；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82％；反对9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71％；弃权8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8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9％；反对9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82％；反对9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18％；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84,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0％；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49％；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04％；弃权80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84,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0％；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49％；反对9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04％；弃权80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8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9％；反对9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7％；弃权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82％；反对9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71％；弃权800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已与其解除解除劳动关系，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92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上述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上述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16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77,490.25万股减至77,467.33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7,490.25万元减至77,467.33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的少数股东欣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铭瑞锆业20.7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香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铭瑞锆业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澳洲东锆持股比例79.28%，佰利联香港持股比例20.7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澳元）	持股比例（%）
澳洲东锆	5404.1486	79.28
佰利联香港	1412.7091	20.72
合计	6816.8577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